

景德镇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表

评价项目：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项目

评价组织机构	景德镇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	浮梁县臧湾乡、黄坛乡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名称	浮梁县臧湾乡、黄坛乡人民政府	项目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机构	浙江润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5 年 9 月
评价分值	83.5	评价结论	良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评价对象包含黄坛乡港口村郭源组村民活动中心及健身广场改造工程及臧湾乡仓下村新家坞组广场改造建设工程两个子项，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补助及地方自筹。黄坛乡港口村郭源组村民活动中心及健身广场改造工程项目预算金额为 58.40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补助 50 万元，地方自筹 8.40 万元。臧湾乡仓下村新家坞组广场改造建设工程项目预算金额为 50.47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补助 50 万元，地方自筹 0.47 万元。 （一）黄坛乡港口村郭源组村民活动中心及健身广场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活动中心改造（530 m²），如建设屋顶钢结构、更换大梁及瓦片、内部安装杉木吊顶、安装灯具 40 盏、电风扇及桌椅等配套设施，新建配套厨房 50 平方米，室外健身广场硬化面积 160 m²，安装健身器材一套。2024 年 4 月开始施工，2024 年 6 月底建成，2024 年 8 月完成验收。 （二）臧湾乡仓下村新家坞组广场改造建设工程主要包括：健身广场改造 1200 m²、新建健身器材 1 套、休息长廊 10m。2024 年 8 月开始施工，2024 年 12 月底建成并完成验收。		

主要问题 与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一）村民活动中心运营管理存在不足 实地调研发现，黄坛乡港口村郭源组村民活动中心及健身广场改造工程实质为对原王氏宗祠进行翻修，改建成活动中心，该活动中心主要承担大型活动，比如文艺汇演，集体大型聚会，使用的频率相对较低，未能充分发挥其作用；且实地调研发现活动中心场地未经过打扫，桌椅板凳均堆在小房间。因此，本项目的后续管理存在一定的不足。 （二）项目验收过程存在不足 一是臧湾乡仓下村新家坞组广场改造建设工程的验收过程仅村委会及建设方参与并签字，缺少乡经济发展办公室、民生服务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参加。二是黄坛乡港口村郭源组村民活动中心及健身广场改造工程项目预计于 2024 年 8 月完成验收，实际上在 2025 年 1 月 6 日完成验收，验收未按照规定及时完成。 （三）部分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黄坛乡港口村郭源组村民活动中心及健身广场改造工程预计在 2024 年 8 月底完成验收，实际在 2024 年 12 月建设完成，2025 年 1 月 6 日进行验收，在 2025 年 1 月 24 日支付项目款项，整体资金支付滞后。 二、相关建议 （一）强化过程监督 建议黄坛乡对港口村郭源组村民活动中心进行必要的整改。明确该活动中心的公益属性，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和维护制度，确保其履行服务村民的职能，提高使用频率，如定期开放、组织活动、保持环境整洁等。 （二）规范验收程序，明确参与主体 建议制定相关的市级彩票公益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明确要求
---------------------	--

项目验收必须由项目单位、建设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如对应的业务主管部门、财政监管部门等）共同参与，并形成规范的验收报告，由各方签字确认。同时，建立项目完成情况与验收工作的联动机制。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提交验收申请，主管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组织验收。

（三）加强项目进度管理

乡政府、财政所（乡经济发展办公室）应建立项目台账，动态跟踪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为按期验收和支付奠定基础。